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7 & 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字樓18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創業板之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4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6
- 重選董事 .....	8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8
- 應採取之行動 .....	8
- 推薦意見 .....	9
- 一般資料 .....	9
- 責任聲明 .....	9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10
<b>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b> .....	13
<b>附錄三 - 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b> .....	22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2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否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當時調往工作之任何個別人士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邀請接納購股權之人士，即：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 釋 義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g) 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業務發展之任何本集團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h) 已對本集團之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資企業或業務聯盟公司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最多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集團、其僱員、董事、附屬公司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利益而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如文義所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於其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視乎情況而定)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不可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後屆滿)，如無釐定，則自要約日期起至下列期間較早者(i)有關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失效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張慎欣 (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孟祥林

董廣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 & 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8字樓

18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關於(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其中包括)(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及(c)權力以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92,220,64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18,444,128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將可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

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9,222,064股股份。

每一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之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發出之說明函件。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前仍然有效及生效。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其他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足以令終止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決議案。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令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人士，亦能協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之高素質專才、主管及僱員。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而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受惠於獲授予之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有權決定及挑選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予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92,220,64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初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09,222,064股股份，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其數目上限將按本通函附錄二第(3)段所詳述者進行更新，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承授人要約中指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表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原因在於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如此行事的任何協議。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多項變數計算，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等。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可取。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亦甚至有可能誤導股東。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一般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止(首尾兩日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在內)14日期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字樓1801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差異主要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必要修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及胡欣女士將輪值告退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應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c)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之優勢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僅將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或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經由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92,220,643股。

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09,222,064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細則就此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由股本中撥付。按就此購買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按細則就此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由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買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買建議，則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0.1320	0.0700
二零一三年八月	0.1450	0.0950
二零一三年九月	0.1120	0.0930
二零一三年十月	0.1150	0.091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1280	0.092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1200	0.1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	0.2800	0.1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	0.2600	0.1660
二零一四年三月	0.2150	0.1520
二零一四年四月	0.1950	0.1500
二零一四年五月	0.1840	0.1230
二零一四年六月	0.1850	0.1190
二零一四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0	0.1320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可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可招募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附錄而言，該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邀請隸屬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g) 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業務發展之任何本集團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 已對本集團之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資企業或業務聯盟公司；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隸屬上述任何類別之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隸屬上述任何類別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 (3) 最高可認購股份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之已發行股本數目之30%。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109,222,06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應載列(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一般計劃限額以外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之更新限額以外之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須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4) 每名參與人士可享有之最高權益數目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參與人士已獲發行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如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外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該通函須披露參與人士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有關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倘若向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有關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亦已在上述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者則作別論。任何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改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合資格參與人士可在要約指定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而涉及被接納要約有關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於要約日期已授出。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於發出授予購股權之日開始，惟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7) 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於任何最短期限持有一份購股權或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之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之收市價；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9) 股份之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須符合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概無應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派發之股息)，亦無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予行使投票權。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手續辦妥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股份」一詞包括指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有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日期須首先通知聯交所)；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所規定之有關情況下於合資格參與人士(其為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 **(12)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下文第(15)分段所指之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且再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於終止日期後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13)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

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帶來糾紛之任何罪行)或(倘董事釐定如此)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簽訂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等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i)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訂約一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可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失效，則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董事作出上述決定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 (16) 全面收購、達成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是藉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收購)，本公司將在合理範圍內竭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將所有承授人納入該等建議之對象，並假設承授人會藉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前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其在知會本公司其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書內列明之數目。在上文之限制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建議)截止日期自動作廢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乎處境。除上文所述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限制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全部購股權或有關通知書內列明之購股權數目(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承授人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承授人將因此有權就其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地位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相同)參與清盤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分派。在上文之限制下，屆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 (a) 第(12)、(13)、(14)及(15)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該等購股權將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言於發生第(12)、(13)、(14)及(15)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b) 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認購價之調整**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對股份之數目或面值、新購股權計劃之標的事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經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於已發行股本享有之權益比例與其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說明。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之調整之生效日期即為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就此而言，乃指引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上述所述變動之各相關事件所涉股份獲配發之日，或視情況而定。

**(20) 註銷購股權**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惟違反第(22)段除外。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以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c)及(d)分段批准之更新限額內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並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用，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2)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b)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該購股權之日。

**(24) 其他事項**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b) 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可以董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i)「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有效期」及「終止日」之定義及(ii)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外，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修訂，惟有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儼如根據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而需取得之股東批准一般。
- (c)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e) 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趙東平

趙東平(「趙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且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趙先生是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趙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發展、行政管理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亦曾任甘肅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趙先生為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之名譽會長。趙先生乃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

本公司與趙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趙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受細則訂明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規限。趙先生之酬金為每月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217,766,03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4%。該等股份由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趙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袁慶蘭

袁慶蘭女士(「袁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袁女士於一九七九年獲得山西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學位。袁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經驗。

本公司與袁女士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袁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受細則訂明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規限。袁女士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於217,766,03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4%。該等股份由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袁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東平先生擁有30%及70%。袁女士亦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女士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袁女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袁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胡欣

胡欣女士（「**胡女士**」），3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女士獲得重慶工學院（現稱重慶科技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曾任新鈞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之總帳會計，負責財務管理。胡女士於新能源電力系統數據測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胡女士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胡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規限。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胡女士之酬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胡女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胡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趙東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B. 重選袁慶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2C. 重選胡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和：

(aa) 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以另一項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有關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其他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受規限於有關規則條文)；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 & 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8字樓

1801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張慎欣(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孟祥林

董廣武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7 & 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字樓1801室，方為有效。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作廢。
7.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